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以恭

上列聲請人陳以恭因與相對人陳金木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陳以恭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